

招商添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添锦 1 年定开 债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0507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 |
| 开放频率 | 每一年开放一次 | | |
| 基金经理 | 王闯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9 月 9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 年 12 月 4 日 |
| 基金经理 | 黄晓婷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 | | |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其中投资于 AAA 债项评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投资比例为 30%-100%，投资于 AA+ 债项评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投资比例为 0-70%，投资于 AA 债项评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投资比例为 0-20%。信用债评级参照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发行债项评级时，遵循孰新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p> <p>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期限结构策略；（4）类属配置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杠杆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行业配置策略；（9）个券挖掘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500万元 | 0.30% | - |
| | M≥500万元 | 0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0万元 | 0.30% | - |
| | M≥500万元 | 0 | - |
| 赎回费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 1.50% | -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 0.25% | - |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 0 | -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 |
|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②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债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购买力风险；（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6）再投资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添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添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添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